

附件 1

实验安全、卫生保证协议书

为保证开放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整洁，实行开放实验安全、卫生保证人签字制度，认真填写姓名、住址、电话、安全负责人、保证人、签字日期。

1. 为了实验的正常进行，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保证实验室的绝对安全。
2. 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，履行安全防火、安全用电措施，对没有安全保证的实验坚决禁止。
3. 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必须按照有关制度及规定执行。
4. 严格执行用火、用电制度，使用烘箱必须留人值班，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一定要关好水、电、煤气和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5. 初次使用仪器时，应参照仪器使用规程并由仪器负责人指导仪器使用方法，直至能够熟练掌握方可独立操作。使用仪器时认真操作，及时记录；仪器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机并立即向仪器负责人报告；仪器使用后应在指定的记录本中登记使用时间、样品性质及仪器运行情况等，保持仪器内外的清洁；不可擅自将仪器借出或搬到其它实验室。
6. 做好物品领用登记记录，严禁浪费各种药品、耗材，不得挪作它用或给其它实验室使用；细胞株、菌种、贵重药品等要妥善保管，丢失将按原价赔偿。
7. 为避免计算机感染病毒，仪器使用人禁止使用自带存储设备，实验数据可以通过直接打印或向仪器负责人索要磁盘拷贝。
8. 严守实验项目的关键技术，不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得与企业、科研部门等洽谈与本项目有关的合作。
9. 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、吃零食，要摆放好实验物品，保持室内卫生清洁，杜绝其它事故的发生。
10. 违反以上规定者，实验室的老师可以随时终止实验。

姓名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安全负责人：

保证人：

签字日期：